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博农〔2023〕95号

印发《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博罗县预制菜产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博罗县预制菜产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3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博罗县预制菜产业 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博罗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撑博罗县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博府办〔2023〕1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制菜”与“奖励专项资金”的释义

（一）“预制菜”所指的是以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等辅料，经净化、切分、调味、烹饪/熟制、包装、杀菌等全部或部分工序及不同工序顺序的预制处理并在一定条件下贮运，可即食和非即食的菜肴等食品，包括预制菜品、预制汤羹、预制餐食。

（二）本办法所称奖励专项资金，是指从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博罗县省级预制菜产业园区范围内，投资预制菜生产加工的企业，且2022年1月1日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投资额度，或年营收达到一定规模和采购博罗县内当地农产品为原料，有效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的企业而设立的专项奖励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三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管理，下达奖励资金预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审核，并按财政管理规定报批。

第四条 专项奖励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申报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第六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对象申报奖励资金时已完成注册，在博罗县省级预制菜产业园区范围内，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且投资预制菜生产加工的企业。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在博罗县注册且投资硬件设备设施（土地摘牌、设备设施等）达到一定规模。2022年1月1日起，投资额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7000万元（不含7000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150万元；投资额在7000万元（含7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以上投资额都不含税）

（二）申请专项奖励资金的企业，在博罗上规纳统达到以下营收额度：年营收在6000万元至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收8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70万元；年营收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切实有效带动博罗当地农产品销售，当地农产品年采购额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当地农产品年采购额在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当地农产品年采购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符合（一）、（二）项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申报其中的一项奖励资金；符合（三）项条件的企业，可以单独申报奖励资金一次。以上两类奖励每个企业在《管理办法》有效期内，只可各成功申报奖励资金一次。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报，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奖励资金申请书；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提供博罗县统计局纳统的固投报告）或企业营收证明材料（以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原报表为准）；

（四）采购博罗县当地农产品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收据、交货清单（产品品种）、付款凭证及出卖方村镇证明等）。

（五）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诺书。

第九条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 申报时间为《管理办法》有效期内的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

(二)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三) 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如有必要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四) 申报企业需提供“投资额、营业收入”等的年度审计报告；

(五)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用 A4 纸装订成册，报送至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应在博罗县政府网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报批后，向县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申报企业账户。

第十一条 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奖励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专项奖励资金在有效日期前用完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宣布废止本办法，不再进行奖励。本办法到期前且未被宣布废止时，当年申报企业的奖励额高于剩余专项奖励资金总额的，以申请材料齐全审核通过为节点，按先到先得原则给予奖励。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